考試規則

- 1. 在開始考試前,應關掉流動電話或智能手錶等通訊器材;
- 2. 隨身物品(除必要文具外)應放於典試委員會指定的地方;
- 3. 考試開始時請將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放於枱面左上角,以便典試委員會查核身份;
- 4. 如欲發問,請先舉手;
- 5. 不應在試卷內及試題封面(指定填寫地方除外)之任何地方寫上姓名或任何記號;
- 6. 作答時必須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,禁止使用可擦式原子筆,禁止使用塗改液或擦膠之類的物品作更改用途。如欲於試卷內改錯,請用原子筆刪除不要之文字但不用 簡簽作確認;
- 7. 禁止使用計算機;
- 8. 考試期間,不准作出任何作弊行為(如:偷看、交談及議論等);
- 9. 禁止塗污枱面;
- 10. 所有投考人在完成作答後,須留在座位上,等候工作人員收卷後才可離開;
- 11. 任何情況下,考生不得中途離場,如有要事需要離開者,必須立即交卷。
- * 倘違反上述任何規定者,將會被視為不合格及被淘汰。
- * 所有投考人離開試場前,勿忘取回個人物品。